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公司的设立.....	1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25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公司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十九、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3
第三部分 结 论.....	1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泽天春来	指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来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唐志咨询	指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来贤咨询	指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朗绿投资	指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饶益科技	指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因诺维新投资	指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益投资	指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绿投资	指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绿科技	指	杭州启绿科技有限公司
亦恒科技	指	杭州亦恒科技有限公司
因诺维新科技	指	杭州因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
亦腾机械	指	杭州亦腾机械有限公司
美智环保	指	ENVIROSMART, INC.
泽天科技	指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民法典》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5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

		(2025) 16397 号”的《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所列合计数与单项数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589 号

致：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与武汉，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6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孔 瑾 律 师

孔瑾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孔瑾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

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何 湾 律 师

何湾律师于 202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何湾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工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作了询问，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书面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确认和证明，该等批准、确认和证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泽天春来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1.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泽天春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履行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 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天春来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系由春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053692610G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 幢 3 楼 301 室。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志伟，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

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泽天春来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决议及重大合同，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3.1.1 主体资格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一章“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十八章“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⑤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其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资质，上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春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依法成立，泽天春来系春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

十二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5)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上述治理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②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通过了待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6) 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

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3.1.2 业务与经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4)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3.2.1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

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并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4.1 春来有限的成立

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泽天科技、吕强、李锐，春来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107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春来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2 春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春来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方式和程序如下所示：

4.2.1 春来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3年6月10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春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对春来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评估对春来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3年9月28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春来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8,014,072.27元折合股份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9,0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58,014,072.27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春来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春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2.2 资产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7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春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48,014,072.27元。

4.2.3 资产评估

根据坤元评估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77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春来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64,390,729.49元。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公司的发起人唐志咨询、来贤咨询、陶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于志伟、因诺维新投资、唐怀武、启绿投资、饶益投资于2023年9月28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春来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4.2.5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96号”《验资

报告》，对春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所拥有的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春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9,000 万元。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7 工商登记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053692610G”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 幢 3 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于志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

春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志咨询	2,073.60	23.04
2	来贤咨询	1,728.00	19.20
3	陶波	1,389.60	15.44
4	朗绿投资	1,058.40	11.76
5	饶益科技	900.00	10.00
6	于志伟	518.40	5.76
7	因诺维新投资	448.20	4.98
8	唐怀武	432.00	4.80
9	饶益投资	248.76	2.764
10	启绿投资	203.04	2.256
合 计		9,0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阅了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分别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书面核查了公司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泽天春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与任免，公司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5.4.1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5.5 公司的财务独立

5.5.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6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性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6.1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发起人为唐志咨询、来贤咨询、陶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于志伟、因诺维新投资、唐怀武、饶益投资、启绿投资。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陶波，男，身份证号码：510102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于志伟，男，身份证号码：320102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唐怀武，男，身份证号码：422429197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唐志咨询

唐志咨询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28256931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9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志咨询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志伟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唐志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公司的公司章程，核查了该公司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并取得了唐志咨询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唐志咨询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唐志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2）来贤咨询

来贤咨询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28155495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88号1幢3楼34975室，法定代表人为卢慧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来贤咨询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怀武	3.00	100.00
合 计		3.0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来贤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公司的公司章程，核查了该公司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并取得了来贤咨询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来贤咨询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来贤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3）朗绿投资

朗绿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现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24582254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B区1521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绿投资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波	3.00	100.00
合 计		3.0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朗绿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公司的公司章程，核查了该公司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并取得了朗绿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朗绿投资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朗绿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

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4) 饶益科技

饶益科技成立于2015年4月13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28144737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426号岩大房文苑大厦20楼208977室，法定代表人为于志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饶益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志伟	108.00	36.00
2	陶波	102.00	34.00
3	唐怀武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饶益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公司的公司章程，核查了该公司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并取得了饶益科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饶益科技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泽天科技及公司的持股平台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饶益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5) 因诺维新投资

因诺维新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KCF654A”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8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饶益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诺维新投资的出资额为 582.66 万元，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益科技	普通合伙人	30.121	5.1696
2	盛润坤	有限合伙人	60.619	10.4038
3	周城	有限合伙人	37.986	6.5194
4	邱梦春	有限合伙人	34.047	5.8434
5	张涵	有限合伙人	31.408	5.3905
6	郭杰	有限合伙人	28.704	4.9264
7	陆生忠	有限合伙人	28.405	4.8751
8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28.327	4.8617
9	吴姜日	有限合伙人	28.314	4.8594
10	杨禹	有限合伙人	28.054	4.8148
11	朱青	有限合伙人	25.311	4.3440
12	来春红	有限合伙人	18.499	3.1749
13	马盟蒙	有限合伙人	17.602	3.0210
14	冯伟	有限合伙人	8.983	1.5417
15	吴垒	有限合伙人	8.931	1.5328
16	林汝德	有限合伙人	8.905	1.5283
17	李国	有限合伙人	8.684	1.49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邵昆	有限合伙人	8.450	1.4502
19	曹一梁	有限合伙人	8.450	1.4502
20	汪鲁见	有限合伙人	8.216	1.4101
21	陈正达	有限合伙人	8.190	1.4056
22	张玉蛟	有限合伙人	7.800	1.3387
23	江玲燕	有限合伙人	7.800	1.3387
24	徐小敏	有限合伙人	7.800	1.3387
25	项金冬	有限合伙人	6.500	1.1156
26	张建清	有限合伙人	6.214	1.0665
27	孙军	有限合伙人	5.993	1.0286
28	陈建龙	有限合伙人	5.941	1.0196
29	王贝贝	有限合伙人	5.915	1.0152
30	刘小敏	有限合伙人	5.460	0.9371
31	赵东浩	有限合伙人	5.460	0.9371
32	秦晓磊	有限合伙人	5.460	0.9371
33	孙俊杰	有限合伙人	5.278	0.9058
34	于俊库	有限合伙人	5.213	0.8947
35	葛浩	有限合伙人	5.200	0.8925
36	廖柏淳	有限合伙人	5.200	0.8925
3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4.550	0.7809
38	陈少华	有限合伙人	4.420	0.7586
39	王冲	有限合伙人	4.160	0.7140
40	屈颖	有限合伙人	4.160	0.7140
41	罗振中	有限合伙人	4.017	0.6894
42	彭志强	有限合伙人	3.913	0.67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82.66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因诺维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因诺维新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因诺维新投资系为持有公司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诺维新投资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因诺维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6）饶益投资

饶益投资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KCF5581”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8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饶益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饶益投资的出资额为323.388万元，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益科技	普通合伙人	1.3130	0.4060
2	于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1.9070	31.5123
3	陶波	有限合伙人	96.2455	29.7616
4	唐怀武	有限合伙人	84.9225	26.2603
5	黄国永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2.05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23.388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饶益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饶益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饶益投资系为持有公司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饶益投资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饶益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7）启绿投资

启绿投资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KCEL73H”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8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饶益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绿投资的出资额为263.952万元，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益科技	普通合伙人	4.940	1.8716
2	周磊	有限合伙人	57.070	21.6214
3	刘立富	有限合伙人	52.143	19.7547
4	付聪	有限合伙人	35.880	13.5934
5	虞亮	有限合伙人	28.470	10.7861
6	许涛	有限合伙人	19.812	7.50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朱伟健	有限合伙人	10.920	4.1371
8	温作乐	有限合伙人	7.969	3.0191
9	刘建龙	有限合伙人	5.850	2.2163
10	万永杰	有限合伙人	5.850	2.2163
11	李万留	有限合伙人	5.538	2.0981
12	孙伟笑	有限合伙人	5.460	2.0686
13	肖迪	有限合伙人	5.395	2.0439
14	余杭迪	有限合伙人	5.265	1.9947
15	周文杰	有限合伙人	4.680	1.7730
16	蒋自然	有限合伙人	4.680	1.7730
17	廖昌义	有限合伙人	4.030	1.5268
合计			263.952	100.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启绿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启绿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启绿投资系为持有公司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启绿投资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启绿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6.2 公司现有股东

6.2.1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志咨询	2,073.60	23.04
2	来贤咨询	1,728.00	19.20
3	陶波	1,389.60	15.44
4	朗绿投资	1,058.40	11.76
5	饶益科技	900.00	10.00
6	于志伟	518.40	5.76
7	因诺维新投资	448.20	4.98
8	唐怀武	432.00	4.80
9	饶益投资	248.76	2.764
10	启绿投资	203.04	2.256
合 计		9,000.00	100.00

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0%的情形，公司单一股东也未满足“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条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志伟直接持有公司5.76%的股份，通过持有唐志咨询100%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公司23.04%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8.8%的股份；陶波直接持有公司15.44%的股份，通过持有朗绿投资100%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公司11.76%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7.2%的股份；唐怀武直接持有公司4.8%的股份，通过持有来贤咨询100%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公司19.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4%的股份。此外，于志伟、陶波、唐怀武通过共同持有饶益科技100%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并通过饶益科技担任因诺维新投资、饶益投资、启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的股份。因此，于志伟、陶波、唐怀武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同时，于志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陶波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怀武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于志伟、陶波、唐怀武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

根据于志伟、陶波、唐怀武于2020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泽天春来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提案及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各方先就协议范围内所需一致行动的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再由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就拟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或候选人的审议事项，或关于公司其他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规则如下：以三方中的任意两方相同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若三方经充分协商仍未能根据前款规则达成一致意见的，陶波、唐怀武同意以于志伟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协议》经协议各方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除非有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本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于志伟、陶波、唐怀武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4 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3〕596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公司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公司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春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演变

7.1.1 2012 年 10 月，春来有限成立

2012 年 10 月 18 日，春来有限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春来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泽天科技认缴出资 240 万元，吕强认缴出资 80 万元，李锐认缴出资 80 万元。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12）第 2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吕强和李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吕强实缴出资 80 万元，李锐实缴出资 80 万元。

春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泽天科技	240.00	0.00	60.00
2	吕强	80.00	80.00	20.00
3	李锐	80.00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60.00	100.00

7.1.2 2012年11月，春来有限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2年11月1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6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由泽天科技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烟气重金属监测系统技术）”出资，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认缴出资额为240万元。

2012年8月10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武资评字（2012）第108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根据收益现值法将上述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为247万元。

2012年11月1日，泽天科技、吕强和李锐签订《技术出资协议书》，三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泽天科技以“烟气重金属监测系统技术”作价240万元出资入股春来有限。同日，泽天科技与春来有限签订《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就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事项予以约定。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12）第2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春来有限已收到泽天科技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40.00万元。股东均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烟气重金属监测系统技术）出资。

2012年11月19日，春来有限办理完成上述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春来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泽天科技	240.00	24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吕强	80.00	80.00	20.00
3	李锐	80.00	80.00	2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1）本次增资的瑕疵和清理

因烟气重金属监测业务发展缓慢，相关产品未量化生产销售，本次用于出资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因此未投入公司生产经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为彻底解决公司历史沿革中无形资产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风险，避免因上述瑕疵风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出于谨慎考虑，春来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春来有限全体股东唐志咨询、朗绿投资、饶益科技、来贤咨询、于志伟、陶波、唐怀武以货币资金合计 240 万元投入公司充实公司资本。根据公司财务记录，上述款项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新增股东共享。根据公司及出资方泽天科技当时的股东于志伟、赵滨、唐怀武确认：上述作为出资标的的非专利技术“烟气重金属监测系统技术”仍为公司所拥有，但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应的账面无形资产已经在报告期前摊销完毕，上述无形资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造成影响。

（2）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为防止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春来有限股东已以货币资金投入公司充实公司资本，截至 2020 年末，春来有限资本已得到有效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7.1.3 2014 年 6 月，春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4 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吕强将其持有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其 20% 股权）转让给泽天科技；同意李锐将其持有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其 20% 股权）转让给泽天科技。

同日，泽天科技分别与吕强、李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4年5月25日，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平评[2014]0129号”《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所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22.29万元。

2014年6月12日，春来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泽天科技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泽天科技当时的股东于志伟、赵滨、唐怀武及吕强、李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强、李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波的前同事，三人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因看好公司拟开展的烟气重金属监测业务的发展前景，吕强、李锐作为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合作伙伴与泽天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本次转让系因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吕强、李锐认为继续持有春来有限股权无法产生收益，因此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春来有限股权并退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系参考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为0.8元/注册资本。泽天科技已分别向吕强、李锐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7.1.4 2017年6月，春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春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泽天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8.8万元出资额（对应其27.2%股权）转让给赵滨，转让价格27.2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15.2万元出资额（对应其28.8%股权）转让给于志伟，转让价格28.8万元；将其持有公司96万出资额（对应其24%股权）转让给唐怀武，

转让价格 24 万元；将其持有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其 20% 股权）转让给饶益科技，转让价格 20 万元。

同日，泽天科技分别与饶益科技、赵滨、于志伟、唐怀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7 年 6 月 19 日，春来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来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志伟	115.20	115.20	28.80
2	赵滨	108.80	108.80	27.20
3	唐怀武	96.00	96.00	24.00
4	饶益科技	80.00	80.00	2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于志伟、赵滨、唐怀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于志伟、赵滨、唐怀武从间接持有春来有限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春来有限股权。本次交易前，泽天科技的股东为于志伟、赵滨、唐怀武、饶益科技，前述主体各自持有泽天科技的股权比例与本次股权转让后前述主体持有春来有限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同时饶益科技的股东分别为于志伟、赵滨、唐怀武，因此于志伟、赵滨、唐怀武对应持有的春来有限权益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春来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0.25 元/注册资本，于志伟、赵滨、唐怀武、饶益科技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7.1.5 2018 年 9 月，春来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9 月 14 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春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饶益科技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唐志咨询以货币出资 460.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0.8 万元，朗绿投资

以货币出资 43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5.2 万元，来贤咨询以货币出资 38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4 万元。

根据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浙中孜验字（2018）第 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1,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9 月 14 日，春来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春来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志咨询	460.80	460.80	23.04
2	朗绿投资	435.20	435.20	21.76
3	饶益科技	400.00	400.00	20.00
4	来贤咨询	384.00	384.00	19.20
5	于志伟	115.20	115.20	5.76
6	赵滨	108.80	108.80	5.44
7	唐怀武	96.00	96.00	4.8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于志伟、赵滨、唐怀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为增加春来有限注册资本、优化股权结构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考虑，由三人分别持有 100% 权益的一人有限公司唐志咨询、朗绿投资及来贤咨询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方均已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并实缴到位全部出资。

7.1.6 2020 年 9 月，春来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31 日，赵滨与陶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滨将持有的春来有限 108.8 万元出资额（对应春来有限 5.44% 的股权）转让给陶波。

2020 年 8 月 10 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赵滨将持有的春来有限 108.8 万元出资额（对应春来有限 5.44% 的股权）转让给陶波，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9月4日，春来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来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志咨询	460.80	460.80	23.04
2	朗绿投资	435.20	435.20	21.76
3	饶益科技	400.00	400.00	20.00
4	来贤咨询	384.00	384.00	19.20
5	于志伟	115.20	115.20	5.76
6	陶波	108.80	108.80	5.44
7	唐怀武	96.00	96.00	4.8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陶波及其配偶赵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天科技设立时，二人出于夫妻共同财产安排考虑，经协商决定由赵滨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2012年公司设立后至2020年9月，赵滨先后通过泽天科技、饶益科技及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自公司设立以来，陶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担任副总经理，赵滨未在公司任职且未实际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性事务，赵滨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始终由陶波通过夫妻关系实际支配。2020年7月，因公司拟筹备上市，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目的，赵滨将其持有的公司108.8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5.44%的股权）转至陶波名下。因上述股权系配偶之间的股权过户，不涉及对价的交割。

7.1.7 2020年11月，春来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0月30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春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由唐志咨询增资1,612.8万元，由朗绿投资增资1,523.2万元，由饶益科技增资1,400万元，由来贤咨询增资1,344万元，由于志伟增资403.2万元，由陶波增资380.8万元，由唐怀武增资336万元。

2020年11月13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7,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

2020年11月9日，春来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春来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志咨询	2,073.60	2,073.60	23.04
2	朗绿投资	1,958.40	1,958.40	21.76
3	饶益科技	1,800.00	1,800.00	20.00
4	来贤咨询	1,728.00	1,728.00	19.20
5	于志伟	518.40	518.40	5.76
6	陶波	489.60	489.60	5.44
7	唐怀武	432.00	432.00	4.8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根据于志伟、陶波、唐怀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为增加春来有限注册资本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全体股东一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同比例进行增资。

7.1.8 2020年12月，春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1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饶益科技将其持有的春来有限448.2万元出资额（对应春来有限4.98%的股权）以582.6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因诺维新投资，将其持有的春来有限203.04万元出资额（对应春来有限2.256%的股权）以263.95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启绿投资，将其持有的春来有限248.76万元出资额（对应春来有限2.764%的股权）以323.38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饶益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饶益科技分别与因诺维新投资、启绿投资和饶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0年12月23日，春来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来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志咨询	2,073.60	2,073.60	23.04
2	朗绿投资	1,958.40	1,958.40	21.76
3	来贤咨询	1,728.00	1,728.00	19.20
4	饶益科技	900.00	900.00	10.00
5	于志伟	518.40	518.40	5.76
6	陶波	489.60	489.60	5.44
7	因诺维新投资	448.20	448.20	4.98
8	唐怀武	432.00	432.00	4.80
9	饶益投资	248.76	248.76	2.764
10	启绿投资	203.04	203.04	2.256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根据于志伟、陶波、唐怀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诺维新投资、饶益投资、启绿投资均系春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饶益科技分别向因诺维新投资、饶益投资、启绿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春来有限 448.2 万元出资额（对应春来有限 4.98% 的股权）、248.76 万元出资额（对应春来有限 2.764% 的股权）、203.04 万元出资额（对应春来有限 2.256%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并由公司股东确定为 1.3 元/注册资本，因诺维新投资、饶益投资、启绿投资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7.1.9 2023 年 5 月，春来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春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朗绿投资将其持有的春来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对应春来有限 10% 的股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陶波，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朗绿投资与陶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3年5月25日，春来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来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志咨询	2,073.60	2,073.60	23.04
2	来贤咨询	1,728.00	1,728.00	19.20
3	陶波	1,389.60	1,389.60	15.44
4	朗绿投资	1,058.40	1,058.40	11.76
5	饶益科技	900.00	900.00	10.00
6	于志伟	518.40	518.40	5.76
7	因诺维新投资	448.20	448.20	4.98
8	唐怀武	432.00	432.00	4.80
9	饶益投资	248.76	248.76	2.764
10	启绿投资	203.04	203.04	2.256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根据陶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陶波基于个人原因调整持股方式，陶波对应持有的春来有限权益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实际未支付对价。

7.2 春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春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由发起人以春来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5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志咨询	2,073.60	23.04
2	来贤咨询	1,728.00	19.20
3	陶波	1,389.60	15.44
4	朗绿投资	1,058.40	11.76
5	饶益科技	900.00	10.00
6	于志伟	518.40	5.76
7	因诺维新投资	448.20	4.98
8	唐怀武	432.00	4.80
9	饶益投资	248.76	2.764
10	启绿投资	203.04	2.256
合 计		9,000.00	100.00

7.3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情况

自春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天春来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7.4 股份质押和权利限制情况

经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启绿科技《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启绿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亦恒科技《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亦恒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生产：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安全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安装、维护：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安全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限上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诺维新科技《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因诺维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环境监测设备、工业监测设备；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环境监测设备、工业监测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亦腾机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亦腾机械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 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泽天春来	3301963M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有效

2	亦恒科技	3301368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有效
---	------	------------	-------------	------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2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泽天春来	2025C293-33	粉尘浓度测量仪	EQMS-3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1-24
2	泽天春来	2024C1303-33	粉尘浓度测量仪	LDCM-1000A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07
3	泽天春来	202401150-33	烟气分析仪	EM-5 (II)、EM-5 (III)、EM-5 (IV)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9-24
4	泽天春来	20240963-33	烟气分析仪	EM-5PH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8-09
5	泽天春来	20240544-33	烟气分析仪	EM-5 (I)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08
6	泽天春来	浙换 202301198-33[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AM-51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6
7	泽天春来	浙换 202301200-33[注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AM-52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6
8	泽天春来	浙换 202301201-33	一氧化碳分析仪 (一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AM-53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6
9	泽天春来	浙换 202301202-33	烟气分析仪	EM-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6
10	泽天春来	浙换 202301203-33	烟气分析仪	EM-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6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1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01205-33	烟气分析仪	FT-3000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12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01204-33	烟气分析仪	GA-5000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13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01197-33	便携傅里叶烟气分 析仪（烟气分析 仪）	FT-2000P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14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C1214-33	粉尘浓度测量仪	DMS-100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15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C1213-33	粉尘浓度测量仪	DMS-300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16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01212-33	激光气体分析模块 （一氧化碳红外线 气体分析器）	LGT-510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17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01211-33	透射式烟度计	EMS-100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18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01210-33	透射式烟度计	EMS-100P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19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01209-33	一氧化碳、二氧化 碳红外线气体分析 器	EM-5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20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01208-33	烟气分析仪	FT-3000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21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01207-33	二氧化碳红外线气 体分析器	GMA- 3000P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22	泽天 春来	浙换 2023C1206-33	粉尘浓度测量仪	EQMS- 3000I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 16

注 1：第 6 项证书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公司已经就该型号产品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取得“2025O1101-33”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注2：第7项证书已于2025年8月注销，公司已经就该型号产品于2025年8月19日取得“2025O1093-33”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 防爆合格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27项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泽天春来	GYB23.2968X	温压流一体化监测仪	PT-5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11-03	2028-10-31
2	泽天春来	GYB23.3162X	数字式颗粒物浓度仪	ZETIAN DMS-200系列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11-28	2028-11-27
3	泽天春来	CNEx23.5564X	采样探头	GSP-100 220V、DC24v600W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3-11-09	2028-11-08
4	泽天春来	CNEx23.5818U	防爆伴热管	CY-A-F(S)-60EX 220V 60W/m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3-11-15	2028-11-14
5	泽天春来	GYB23.3290X	粉尘浓度测量仪	DMS-3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12-15	2028-12-14
6	泽天春来	GYB23.3291X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SCEM-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12-15	2028-12-14
7	泽天春来	GYB24.1417X	光离子化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报警仪	EQMS-2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05-15	2029-05-14
8	泽天春来	CE24.2517X	过程气体分析仪	PGA-5A00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4-11-14	2029-09-26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天津)		
9	泽天春来	CNEx24.5786X	采样探头	GSP-100 AC220V 、DC24V 600W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5-02-17	2030-02-16
10	泽天春来	CE25.4142X	可燃气体爆炸限 在线监测系统	CAEL-3100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中心 (天津)	2025-02-27	2030-02-27
11	泽天春来	CE25.4901X	扫描式傅里叶红 外气体遥测仪	FT-5000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中心 (天津)	2025-02-12	2030-02-12
12	泽天春来	CQC25.0009X	粉尘浓度测量仪	DMS-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5-03-05	2030-03-04
13	泽天春来	GYB20.2868X	激光气体分析仪	LGT-1a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 全监督检验 站	2020-12-04	2025-12-03
14	春来有限	GYB23.1074X	甲烷测定器模块	LCGA-1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 全监督检验 站	2023-01-05	2028-01-04
15	春来有限	GYB23.1075X	甲烷测定器	LCGA-2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 全监督检验 站	2023-01-05	2028-01-04
16	春来有限	GYB21.1414X	激光气体分析仪	LGT-106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 全监督检验 站	2021-03-17	2026-03-16
17	春来有限	GYB22.2703X	防爆温压流	PT-500E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 全监督检验 站	2022-08-01	2027-07-31
18	春来有限	GYB23.1641X	激光气体分析仪	LGT-3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	2023-	2028-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全监督检验站	04-18	04-17
19	春来有限	GYB23.1626X	粉尘浓度测量仪	DMS-1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04-11	2028-04-10
20	春来有限	CCRI22.1734X	VOCs 红外成像检测仪	GI-300	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4-03	2028-04-02
21	春来有限	CCRI23.1321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TGA-100P	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8-04	2028-08-03
22	春来有限	GYB21.1014X	激光气体分析仪	LGT-36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1-01-08	2026-01-07
23	春来有限	GYB20.2462X	激光气体分析仪	LGT-30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0-09-25	2025-09-24
24	泽天春来	GYB24.1957X	工业过程气相色谱分析仪	ZGC-20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07-05	2029-07-04
25	泽天春来	GYB24.2164X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GCOS-30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07-05	2029-07-04
26	泽天春来	GYB25.1225X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GCOS-30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5-02-25	2030-02-24
27	春来有限	GYB23.2785X	烟气超声波流速仪	FLW-1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3-09-25	2028-09-24

(4)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9 项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泽天春来	CCAEP-EP-2025-138	废气氨(NH ₃)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03-03	2028-03-02
2	泽天春来	CCAEP-EP-2025-074	烟气(SO ₂ 、NO _X)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01-22	2028-01-21
3	泽天春来	CCAEP-EP-2025-075	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01-22	2028-01-21
4	泽天春来	CCAEP-EP-2025-068	烟气(SO ₂ 、NO _X)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01-21	2028-01-20
5	泽天春来	CCAEP-EP-2025-067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01-21	2028-01-20
6	泽天春来	CCAEP-EP-2025-049	水质在线质控仪(加标功能型)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01-16	2028-01-15
7	泽天春来	CCAEP-EP-2024-1010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12-02	2027-12-01
8	泽天春来	CCAEP-EP-2024-938	烟气参数连续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11-05	2027-11-04
9	泽天春来	CCAEP-EP-2024-844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10-09	2027-10-08
10	泽天春来	CCAEP-EP-2024-598	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07-12	2027-07-11
11	泽天春来	CCAEP-EP-2024-597	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07-12	2027-07-11
12	泽天春来	CCAEP-EP-2024-482	光离子化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报警仪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05-30	2027-05-29
13	泽天春来	CCAEP-EP-2024-43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05-17	2027-05-16
14	泽天春来	CCAEP-EP-2024-300	水质多参数(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温度)分析仪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04-07	2027-04-06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5	泽天春来	CCAEP-EP-2024-225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03-15	2027-03-14
16	泽天春来	CCAEP-EP-2024-009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01-02	2027-01-01
17	泽天春来	CCAEP-EP-2023-1171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TVOC）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9	2026-11-28
18	泽天春来	CCAEP-EP-2023-1172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9	2026-11-28
19	泽天春来	CCAEP-EP-2023-327	PM _{2.5} 切割器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3	2026-04-26
20	泽天春来	CCAEP-EP-2022-82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3	2025-11-10
21	泽天春来	CCAEP-EP-2023-903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II型）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3	2026-09-19
22	泽天春来	CCAEP-EP-2023-332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β射线法）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3	2026-04-27
23	泽天春来	CCAEP-EP-2023-975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3	2026-10-15
24	泽天春来	CCAEP-EP-2023-976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3	2026-10-15
25	泽天春来	CCAEP-EP-2023-106	固定污染源苯系物在线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3	2026-02-26
26	泽天春来	CCAEP-EP-2022-937	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3	2025-12-20
27	泽天春来	CCAEP-EP-2023-891	烟气（SO ₂ 、NO _X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3	2026-09-17
28	泽天	CCAEP-EP-	水质自动采样器	中环协（北	2023-11-	2026-06-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春来	2023-496		京) 认证中心	23	15
29	泽天 春来	CCAEP-EP- 2022-435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连续自动监 测系统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11- 23	2025-07- 07[注 1]
30	泽天 春来	CCAEP-EP- 2023-328	PM10 切割器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11- 23	2026-04- 26
31	泽天 春来	CCAEP-EP- 2022-591	六价铬水质在线分析 仪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11- 23	2025-09- 08[注 2]
32	泽天 春来	CCAEP-EP- 2023-497	烟气(SO ₂ 、NO _X 、 HCl、CO) 排放连续 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11- 23	2026-06- 15
33	泽天 春来	CCAEP-EP- 2023-977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11- 23	2026-10- 15
34	泽天 春来	CCAEP-EP- 2022-622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 析仪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11- 23	2025-09- 18[注 3]
35	泽天 春来	CCAEP-EP- 2023-974	COD _{Cr} 水质在线分析 仪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11- 23	2026-10- 15
36	泽天 春来	CCAEP-EP- 2023-1132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 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11- 20	2026-11- 19
37	泽天 春来	CCAEP-EP- 2023-1131	烟气(颗粒物) 排放 连续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11- 20	2026-11- 19
38	泽天 春来	CCAEP-EP- 2022-436	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11- 23	2025-07- 07[注 3]
39	启绿 科技	CCAEP-EP- 2023-894	水质(高锰酸盐指 数) 自动分析仪	中环协(北 京) 认证中心	2023-09- 18	2026-09- 17

注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第 29 项认证证书已经到期失效, 公司已经获取了第 13 项认证证书对相关产品进行认证。

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第 31 项认证证书已经到期失效, 公司已经获取了编号为“CCAEP-EP-2025-582”的认证证书的相关产品进行认证, 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

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第 34、38 项认证证书已经到期失效, 由于公司不再生产相关产品, 未重新申请认证。

(5)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拥有 1 项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泽天春来	CCAEP-ES-JK-2022-126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常规五参数）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3-11-23	2025-11-13

（6）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高锰酸钾、丙酮、甲苯等用于实验、研发等，公司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禁毒大队进行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7）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重铬酸钾、硝酸银、硝酸、高锰酸钾、六亚甲基四胺、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硝酸钠、过氧化氢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用于实验室配试剂，公司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购买时向销售单位出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并在购买 5 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浦沿派出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8.2 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1 家子公司美智环保。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0.1 公司子公司”部分。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取得了必须的产品认证及许可。

8.3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7,264,538.02	425,613,644.37	423,479,346.17
其他业务收入	42,134.06	462,853.13	364,817.87
合计	127,306,672.08	426,076,497.50	423,844,164.0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8.4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4)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公司的关联方

9.1.1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 唐志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2,07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4%，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2) 来贤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1,72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0%，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3) 朗绿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1,058.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6%，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4) 饶益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9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9.1.3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因诺维新投资	实际控制人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共同控制的企业饶益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饶益投资	实际控制人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共同控制的企业饶益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启绿投资	实际控制人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共同控制的企业饶益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饶益科技	实际控制人于志伟、陶波、唐怀武共同控制的企业
5	唐志咨询	实际控制人于志伟控制的企业
6	朗绿投资	实际控制人陶波控制的企业
7	来贤咨询	实际控制人唐怀武控制的企业

9.1.4 重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重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于志伟	董事长
2	陶波	董事、总经理
3	唐怀武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磊	董事
5	叶会	独立董事
6	张斌	独立董事
7	方建春	独立董事
8	盛润坤	副总经理
9	黄国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来春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11	张哲一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2	孔海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13	屈颖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14	杨禹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15	应洪伟	唐志咨询、来贤咨询、饶益科技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此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

9.1.5 重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玖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唐怀武配偶持股 32%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黄石市清和茶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周磊配偶的父亲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4	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	杭州歌本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6	杭州芸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7	杭州贝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配偶持股 20% 的企业
8	杭州御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配偶持股 20% 的企业
9	安吉易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10	杭州青鹄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持股 4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春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12	吴江市松陵镇王连其通讯器材店	副总经理盛润坤配偶之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杭州余杭颖果贸易商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国永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1.6 重要过往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	泽天科技	实际控制人于志伟、陶波、唐怀武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 注销
2	杭州魔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来春红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25 年 6 月离任
3	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来时便利店	原董事来春红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8 月 注销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老王头烧鸡水产店	原监事屈颖配偶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6 月离任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朝阳地村宾浩旅馆	原监事屈颖配偶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6 月离任
6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河东农资店	原监事杨禹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10 月离任
7	杭州市西兴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琼优服装店	原监事杨禹配偶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10 月离任

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1,747.97	4,952,204.99	3,726,611.12

9.2.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挂牌。

9.2.3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

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9.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身份证明，取得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与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同业竞争

9.3.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系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志伟、陶波、唐怀武。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效存续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唐志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开展经营
来贤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开展经营
朗绿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开展经营
饶益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
因诺维新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开展经营
饶益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开展经营
启绿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开展经营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效存续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9.3.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

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9.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核查了相关工商资料；取得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公司在为本次挂牌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公司子公司

10.1.1 启绿科技

启绿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AY93C7J”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磊，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启绿科技100%股权。

（1）2017年11月，启绿科技设立

启绿科技由王莉、赵滨、卢慧琴于2017年11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年11月21日，启绿科技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启绿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莉	36.00	36.00
2	赵滨	34.00	34.00
3	卢慧琴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0年9月，启绿科技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年8月20日，启绿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莉、赵滨、卢慧琴分别将其持有的启绿科技36万元出资额（对应其36%股权）、34万元出资额（对应其34%股权）和30万元出资额（对应其30%股权）转让给春来有限。

同日，王莉、赵滨、卢慧琴与春来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本次转让启绿科技36%、34%和30%股权的价格分别为36万元、34万元和30万元。

2020年8月20日，启绿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春来有限对启绿科技增资1,900万元，启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20年9月22日，启绿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来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1.2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AY90Y87”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402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立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环境监测设备、工业监测设备；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环境监测设备、工业监测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因诺维新科技100%股权。

（1）2017年11月，因诺维新科技设立

因诺维新科技由王莉、赵滨、卢慧琴于2017年11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年11月21日，因诺维新科技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因诺维新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莉	36.00	36.00
2	赵滨	34.00	34.00
3	卢慧琴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20年9月，因诺维新科技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0日，因诺维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莉、赵滨、卢慧琴分别将其持有的因诺维新科技36万元出资额（对应其36%股权）、34万元出资额（对应其34%股权）和30万元出资额（对应其30%股权）转让给春来有限。

同日，王莉、赵滨、卢慧琴与春来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本次转让启绿科技36%、34%和30%股权的价格分别为36万元、34万元和30万元。

2020年9月3日，因诺维新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来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1.3 亦恒科技

亦恒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6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CFQEU94”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702室，法定代表人为虞亮，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生产：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安全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安装、维护：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安全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限上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亦恒科技 100% 股权。

（1）2018年11月，亦恒科技设立

亦恒科技由唐志咨询、朗绿投资、来贤咨询、唐言俐于2018年11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8年11月26日，亦恒科技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亦恒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志咨询	288.00	28.80
2	朗绿投资	272.00	27.20
3	来贤咨询	240.00	24.00
4	唐言俐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年10月，亦恒科技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8日，亦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志咨询、朗绿投资、来贤咨询、唐言俐分别将其持有的亦恒科技288万元出资额（对应其28.8%股权，其中未实缴出资额188万元）、272万元出资额（对应其27.2%股权，其中未实缴出资额172万元）、240万元出资额（对应其24%股权，其中未实缴出资额140万元）和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其20%股权，其中未实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春来有限。

同日，唐志咨询、朗绿投资、来贤咨询、唐言俐与春来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本次转让亦恒科技28.8%、27.2%、24%和20%股权的价格分别为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和0元，未实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照章程约定缴纳。

2020年10月16日，亦恒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来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1.4 亦腾机械

亦恒科技系亦恒科技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CG7K3X1”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法定代表人为虞亮，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恒科技持有亦腾机械 100% 股权。

（1）2018年12月，亦腾机械设立

亦腾机械由亦恒科技于2018年12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8年12月18日，亦腾机械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亦腾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亦恒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腾机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1.5 美智环保

根据 THE MERIDIAN LAW（明则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智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美智环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设立时股本为 10,000,000 股（无面值），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地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编号为 4121319，注册办公地址为 439 Santa Clara Ave., Redwood City, CA

94061（2025年9月7日变更为160 Bovet Road, Suite 101, San Mateo, CA 94402）。美智环保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无面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美智环保100%的股权。

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美智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环境设备进出口，美智环保的业务范围符合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任何超出章程或公司应遵循的其他规则所允许的业务，也从未从事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业务。美智环保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美智环保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已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18年5月4日，公司已就其设立美智环保的境外投资事项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80020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美智环保的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

2018年5月29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新设美智环保予以备案。

10.2 不动产权

10.2.1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至	面积	是否抵押
1	泽天春来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708881号	萧山区临浦镇雁归里7幢4单元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2081-02-15	土地使用权面积48.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5.76平方米	否
2	春来有限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0857号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规划南川路与规划东冠路交叉口东南角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9-25	土地使用权面积12,211平方米	否

10.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成交确认书、相关不动产的拍卖文件，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公司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公司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房屋租赁

10.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泽天春来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1至4楼和7至8楼	8,105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	泽天春来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号楼5至6楼	3,044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	泽天春来	杭州碗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5号滨润科创园1号楼2楼2014-2020，三楼整层	2,800	2024年4月18日至2026年8月14日
4	泽天春来	浙江天瑞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36号厂房第二幢第二层	1,920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5	泽天春来	杭州宏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18号2号厂房三楼	840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6	泽天春来	杭州宏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18号2号厂房地下室	480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7	泽天春来	杭州滨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5号2号楼5层504，506室	226	2025年1月15日至2027年6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8	泽天春来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2号楼1楼	708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9	亦腾机械	杭州宜业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峡路百强工业园区新厂房一楼	2,400	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10	泽天春来	宋兆颖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和路1号2幢1单元802室	145	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11	泽天春来	张始君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盛世华庭玫瑰园1-2-103	150	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12	泽天春来	陈健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恒大绿洲2栋406	121	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13	泽天春来	王振国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恒大翡翠华庭一期四号楼三单元2402	164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4	泽天春来	毛奇君	成都市成华区金马河路8号新里柏仕公馆11栋1楼102号	118	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
15	泽天春来	惠召花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荣盛-洪阳家园101栋二单元302	87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注1]
16	泽天春来	李林飞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30甲-5号(2-3-1)	101	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注1]
17	泽天春来	于伟娜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开源南路10号公园壹品3栋1单元704室	88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注2]
18	泽天春来	孙志柯	广州市番禺区海龙湾水镜轩三梯1101房	174	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
19	泽天春来	赵薇	石家庄市新石南路西三教盛世华庭玫瑰园1-4-201	135	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0	泽天春来	梁雅萍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5 号楼 1 单元 7 层 13 号	165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21	泽天春来	王刚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瓜州路 3108 号第 1 单元 5 层 502 室	97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2	泽天春来	李国英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区西把栅讨号板高层住宅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202 号	159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23	泽天春来	赵文义	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三教社区盛世华庭玫瑰园 1-2-2001	150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3]
24	泽天春来	王海萍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佳地花园园中苑-C 座 3006	181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注 1]
25	泽天春来	孙永坤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杰邦七号公馆 B 单元 1906 室	146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26	春来有限	四川海蓉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69 号金蓉大厦 511 及 513	120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注 4]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15、16、24 项租赁房产合同已经到期不再续租。

注 2：第 17 项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已经续签，续签后的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年 6 月 22 日。

注 3：第 23 项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已经续签，续签后的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注 4：第 26 项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已经续签，续签后的租赁面积为 60 m²，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1) 第 6、11、19、22、23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承租的第 6、11、19、22、23 项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原因如下：

①第 6 项租赁房产为地下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②第 22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已提供

了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

③第 11、19、23 项租赁房产为村民自建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所在居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自建房屋归属出租方所有，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用途为住宅。

根据公司说明，6、11、19、22、23 租赁房产自租赁以来，未因房屋产权问题产生过纠纷，未曾影响公司实际使用。第 6 项租赁房产用于储存及办公，第 11、19、22、23 项租赁房产用于公司驻外办事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度均较低，若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较容易找到其他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 6、10 至 26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6、10 至 26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凭证、相关权属证书、出租人与权属主体之间的租赁合同；取得了所在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登录浙江省及杭州市人民政府、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有关处罚事项或存在其他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根据《民法典》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就上述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经济损失对公司予以补偿，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 节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泽天春来		67084557	第 42 类	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泽天春来		67070956	第 9 类	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泽天春来		56485814	第 42 类	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泽天春来		55227717	第9类	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泽天春来		55227709	第42类	至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	泽天春来		55224447	第35类	至203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	泽天春来		55212860	第42类	至203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	泽天春来		49221349	第42类	至203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	泽天春来		49140950	第42类	至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泽天春来		49117739	第9类	至203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泽天春来		44561294	第9类	至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泽天春来		44547154	第42类	至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泽天春来		32934044	第42类	至2029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泽天春来		32924137	第9类	至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泽天春来		13519953	第42类	至2035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16	泽天春来		13519856	第9类	至2035年3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17	启绿科技		47018539	第1类	至2031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启绿科技		46993225	第9类	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启绿科技		46982711	第42类	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因诺维新科技		35303875A	第9类	至202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因诺维新科技		35297994A	第42类	至202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4.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4 项已获授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1746289.1	自动校零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及其分析方法	2025-04-29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1349920.5	非甲烷总烃测定的氧干扰动态补偿方法及系统	2025-04-25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1514539.9	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的数据处理方法、系统及可读介质	2025-02-21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1513169.7	船舶的碳排放质控系统及方法	2025-01-03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1358846.2	富集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1170156.4	水质总有机碳分析仪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1026542.6	气体分析仪及其校准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4-11-08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0843683.0	水质分析仪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2024-09-17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0586665.9	富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气体分析仪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0426074.5	颗粒物浓度监测装置的校准系统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636633.8	一种高效测定总磷的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0105037.4	光声光谱气体分析仪的信号处理方法、系统及可读介质	2024-05-0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652698.1	四极杆电源驱动电路	2024-05-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0134398.1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的数据处理方法、系统及可读介质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410005076.7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的分析方法、系统及可读介质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1831759.X	四极杆射频电源扫描控制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1834028.0	烟气等速采样装置及方法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1718508.0	余氯在线分析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1711319.0	一氧化氮气体分析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1653398.4	大气 NH3 分析系统、方法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1670526.6	恶臭气体检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1417633.8	气体分析仪的多目标气体分析方法、系统及可读介质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400178.1	氦灯光源驱动电路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0944685.4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的信号处理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0772292.X	气体分析仪的分析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0014166.8	一种烟气流量监测装置及方法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400889.9	用于脉冲氩灯的驱动电源电路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28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0559329.0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0409175.7	水质分析仪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636627.2	一种具有液位检测功能的试剂瓶瓶盖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0427488.5	色谱仪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0253336.8	一种气体分析仪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0505428.6	基于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的滴定终点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681670.0	用于重金属分析的组合空心阴极灯驱动电路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646701.9	可调的光谱纠正系统及方法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36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652729.3	氩灯光源驱动集成电路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37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638788.5	一种 VOCs 检测分析用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38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528240.5	用于船舶燃油硫含量的嗅探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39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0176777.2	分析仪的处理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0031277.X	气体分析方法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
41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310005206.2	激光气体分析系统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398390.9	基于激光光谱法和氢火焰离子化法的非甲烷总烃测量系统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43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1646991.1	气体分析仪的气体检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44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1322241.9	傅里叶红外干涉仪的控制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45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1315547.1	余氯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1226772.8	船舶碳排放监测装置及方法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1102031.9	一种基于厂界恶臭在线监测系统的空气扩散溯源方法及系统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48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541035.2	用于在线监测气体中总有机碳含量的装置及方法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49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0546123.X	一种水质重金属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50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0810636.7	一种机动车碳排放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51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0480267.X	一种水质毒性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52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0811776.6	一种固定污染源测量方法及系统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011379146.3	船舶燃油含硫比遥感监测系统及方法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54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0154167.8	一种船舶尾气监测数据处理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55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0058515.1	基于 NDIR 气体传感器的温度补偿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210000969.3	一种基于多模数据修正的机动车尾气动态监测方法及装置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57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474186.0	一种用于机动车尾气的林格曼黑度校准和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22-04-22	原始取得	无
58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1570067.5	基于走航监测的 VOCs 污染物溯源方法、终端及系统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59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0982164.9	一种多船舶尾气排放污染物浓度的监测方法、终端及系统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60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2110851549.1	一种机动车排放动态监测方法、设备及系统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61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1811054668.9	基于多谱线光谱技术的气体监测方法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62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1710462046.9	可调节激光发射端和激光分析仪	2018-08-1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1610544994.2	具有在线纠偏装置的原位式激光气体分析仪	2020-08-04	受让取得	无
64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1610449103.5	一种单次回返超低量程紫外分析仪及其分析方法	2020-08-04	受让取得	无
65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1410264082.0	多个电磁阀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6-11-23	受让取得	无
66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1110073757.X	在 COD 在线监测仪中判定 H ₂ SO ₄ 失效的方法及装置	2014-04-09	受让取得	无
67	发明专利	泽天春来	201110024660.X	一种用于在线水质分析的稀释装置	2012-08-29	受让取得	无
68	外观设计	泽天春来	202330333913.5	便携式激光气体分析仪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69	外观设计	泽天春来	202030083643.3	车载式柴油车尾气监测仪	2020-07-28	原始取得	质押 [注]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外观设计	泽天春来	201630559428.X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017-06-16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泽天春来	202420105320.2	多通道沉砂预处理装置及水质监测系统	2024-09-17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泽天春来	202323241420.2	便携式船舶尾气分析仪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泽天春来	202323164288.X	水质重金属分析装置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泽天春来	202323164286.0	户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注：2025年7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专利号为202030083643.3的外观设计用于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至2029年7月10日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披露的公司拥有的专利用于质押担保之外，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54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泽天春来	春来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19SR0051395	2018-10-30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2	泽天春来	春来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14042	2018-12-17	2019-03-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泽天 春来	春来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监控软件 V3.0	2019SR1073081	2019-03-30	2019-10-23	原始取得	无
4	泽天 春来	春来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软件 V1.0	2019SR0864540	2019-05-3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5	泽天 春来	春来机动车污染源智能管理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23700	2019-10-15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6	泽天 春来	春来透射式烟度计软件 V1.0	2020SR0343491	2019-10-30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7	泽天 春来	春来黑烟车智能监控和举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336004	2020-04-01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8	泽天 春来	机动车尾气路检执法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20SR0335966	2020-04-01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9	泽天 春来	春来机动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软件 V1.0	2020SR0841744	2020-05-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10	泽天 春来	春来船舶尾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23521	2020-09-27	2021-05-19	原始取得	无
11	泽天 春来	春来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站软件 V1.0	2021SR0723567	2021-03-30	2021-05-19	原始取得	无
12	泽天 春来	春来船舶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0723555	2020-12-12	2021-05-19	原始取得	无
13	泽天 春来	春来便携式船舶尾气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0393565	2021-02-24	2021-03-15	原始取得	无
14	泽天 春来	春来船舶尾气遥感监测控制软件 V1.0.0.17	2021SR0231625	2020-10-10	2021-02-08	原始取得	无
15	泽天 春来	春来智慧城市道路手持林格曼黑度仪 APPV1.0	2021SR1322393	未发表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16	泽天 春来	春来柴油车及非道路机械排放检测系统 V2.0.0.14	2021SR1322618	2020-04-01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泽天 春来	黑烟船电子抓拍系统 控制软件 V1.0	2022SR0894670	2022-05-30	2022-07-06	原始 取得	无
18	泽天 春来	春来烟度在线监测仪 软件 V1.0	2021SR1618003	未发表	2021-11-02	原始 取得	无
19	泽天 春来	春来激光气体分析仪 软件 V1.0	2019SR0864537	2017-12-30	2019-08-20	原始 取得	无
20	泽天 春来	春来挥发性有机物在 线监控软件 V1.0	2019SR0859657	2018-03-20	2019-08-19	原始 取得	无
21	泽天 春来	春来激光在线监测气 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0SR0662955	2019-09-13	2020-06-22	原始 取得	无
22	泽天 春来	春来科技便携式挥发 性有机物分析仪软件 V1.0	2020SR1561761	2020-08-30	2020-11-10	原始 取得	无
23	泽天 春来	春来挥发性有机物多 检测通道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0777423	2021-04-12	2021-05-27	原始 取得	无
24	泽天 春来	春来功能安全激光气 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0643772	2021-01-05	2021-05-07	原始 取得	无
25	泽天 春来	春来非甲烷总烃在线 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77869	2021-07-01	2021-10-28	原始 取得	无
26	泽天 春来	春来温室气体在线监 测分析仪软件 V1.0	2022SR0140369	未发表	2022-01-21	原始 取得	无
27	泽天 春来	春来可燃气体探测器 软件 V1.0	2022SR0198979	未发表	2022-02-07	原始 取得	无
28	泽天 春来	春来重金属在线监测 软件 V1.0	2022SR0478570	2022-02-10	2022-04-18	原始 取得	无
29	泽天 春来	春来环境空气非甲烷 总烃在线监测系统软 件 V1.0	2022SR0075195	2021-09-29	2022-01-12	原始 取得	无
30	泽天 春来	春来水质检测软件 V1.0	2015SR062921	2014-07-28	2015-04-14	原始 取得	无
31	泽天 春来	春来 UVCOD 水质在 线检查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34603	2017-12-30	2019-02-12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泽天 春来	春来在线全自动平台 软件 V1.0	2021SR0282968	未发表	2021-02-23	原始 取得	无
33	泽天 春来	春来水环境在线监测 系统 V1.0	2021SR0142082	未发表	2021-01-26	原始 取得	无
34	泽天 春来	春来蒸馏平台软件 V1.0	2021SR0281755	未发表	2021-02-23	原始 取得	无
35	泽天 春来	春来总有机碳水质在 线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0281728	未发表	2021-02-23	原始 取得	无
36	泽天 春来	春来质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81806	未发表	2021-02-23	原始 取得	无
37	泽天 春来	春来水质在线自动分 析仪软件 V1.0	2021SR0282527	未发表	2021-02-23	原始 取得	无
38	泽天 春来	春来水质多参数分析 仪软件 V1.0	2021SR0282969	未发表	2021-02-23	原始 取得	无
39	泽天 春来	春来火焰原子吸收光 谱平台软件 V1.0	2021SR0282970	未发表	2021-02-23	原始 取得	无
40	泽天 春来	水质传感器及控制软 件 V1.0	2021SR1495304	2019-04-17	2021-10-12	原始 取得	无
41	泽天 春来	高能效水质在线监测 软件 V1.0	2021SR2049642	未发表	2021-12-14	原始 取得	无
42	泽天 春来	高能效水质分析仪软 件 V1.0	2021SR2062959	未发表	2021-12-15	原始 取得	无
43	泽天 春来	春来原子光谱水质分 析仪软件 V1.0	2021SR2096943	未发表	2021-12-21	原始 取得	无
44	泽天 春来	气体吸收光谱水质分 析仪软件 V1.0	2022SR0049423	未发表	2022-01-10	原始 取得	无
45	泽天 春来	春来生物综合毒性水 质分析仪软件 V1.0	2022SR0049488	未发表	2022-01-10	原始 取得	无
46	泽天 春来	水质远程监测质控仪 系统软件 V1.0	2022SR0049484	未发表	2022-01-10	原始 取得	无
47	泽天 春来	春来水质在线监测系 统平台软件 V1.0	2022SR0453918	未发表	2022-04-11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泽天 春来	春来采样系统软件 V1.0	2021SR1247886	未发表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49	泽天 春来	春来大气分析软件 V1.0	2014SR121339	2014-06-06	2014-08-18	原始取得	无
50	泽天 春来	春来气体分析软件 V1.0	2015SR062764	2014-02-16	2015-04-14	原始取得	无
51	泽天 春来	春来湿度仪软件 V1.0	2018SR798271	2017-12-30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52	泽天 春来	春来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18SR909456	2018-06-30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53	泽天 春来	春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52941	2016-09-30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54	泽天 春来	春来便携式烟气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0053083	2017-08-06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55	泽天 春来	春来粉尘仪软件 V1.0	2019SR0051310	2015-10-10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56	泽天 春来	春来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14048	2018-08-15	2019-03-05	原始取得	无
57	泽天 春来	春来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14038	2018-08-15	2019-03-05	原始取得	无
58	泽天 春来	春来臭氧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0214052	2017-12-30	2019-03-05	原始取得	无
59	泽天 春来	春来大气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33823	2018-12-30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60	泽天 春来	春来氮氧化物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0433519	2017-12-30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61	泽天 春来	春来二氧化硫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0433535	2017-12-30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62	泽天 春来	春来恶臭分析仪软件 V1.0	2020SR0343548	2019-05-30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63	泽天 春来	春来动态校准仪软件 V1.0	2020SR0343514	2017-12-30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泽天 春来	春来除水除氨预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95150	2020-05-25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65	泽天 春来	春来傅里叶红外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20SR0996130	2020-05-20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66	泽天 春来	春来零气发生器软件 V1.0	2020SR1611839	2020-09-27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67	泽天 春来	春来开路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软件 V1.0	2020SR1611668	2020-09-25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68	泽天 春来	春来开放光程大气监测软件 V1.0	2020SR1862490	2020-11-08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69	泽天 春来	春来 5G 技术的智慧环保多参数立体监测系统平台 V1.0	2020SR1788575	2020-08-31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70	泽天 春来	春来便携 B 射线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1733765	未发表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71	泽天 春来	春来气体分析仪软件 V2.0	2022SR0086040	2020-11-05	2022-01-13	原始取得	无
72	泽天 春来	春来船舶大气污染物反演预测模型及违规船舶关联软件 V1.0	2022SR1350112	2021-07-02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73	泽天 春来	泽天春来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85874	未发表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74	泽天 春来	基于 5G 通讯技术的全域水质多参数智慧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2SR1566520	未发表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75	泽天 春来	超声波流速仪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39614	未发表	2023-01-09	原始取得	无
76	泽天 春来	泽天春来傅里叶红外干涉仪控制软件 V4.0.0.13	2023SR0093260	未发表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77	泽天 春来	春来空气质量监测综合管理平台 V3.5	2022SR0744844	2022-03-10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泽天 春来	春来一氧化碳分析仪 软件 V1.0	2022SR0744843	2022-04-29	2022-06-13	原始 取得	无
79	泽天 春来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连续自动监 测系统 V8.0.0.17	2023SR0347284	未发表	2023-03-16	原始 取得	无
80	泽天 春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 析平台 V1.0	2023SR0361086	未发表	2023-03-17	原始 取得	无
81	泽天 春来	春来激光气体在线监 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688410	2023-03-10	2023-06-16	原始 取得	无
82	泽天 春来	春来激光气体在线分 析仪软件 V1.0	2023SR0704359	2023-02-10	2023-06-25	原始 取得	无
83	泽天 春来	春来环境甲醛气体分 析仪软件 V1.0	2023SR0796304	2023-05-06	2023-07-04	原始 取得	无
84	泽天 春来	泽天春来便携式挥发 性有机气体分析仪软 件 V1.0	2023SR1634370	2023-08-24	2023-12-14	原始 取得	无
85	泽天 春来	泽天春来氢分析仪软 件 V1.0	2023SR1634425	2023-08-16	2023-12-14	原始 取得	无
86	泽天 春来	超声波多普勒流量计 软件 V1.0	2024SR0104683	未发表	2024-01-16	原始 取得	无
87	泽天 春来	泽天春来动态校准仪 软件 V2.0	2024SR0133253	2023-11-20	2024-01-19	原始 取得	无
88	泽天 春来	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 平台 V1.0	2024SR0479097	未发表	2024-04-09	原始 取得	无
89	泽天 春来	泽天春来二氧化硫分 析仪软件 V2.0	2024SR1073139	未发表	2024-07-26	原始 取得	无
90	泽天 春来	泽天春来臭氧分析仪 软件 V2.0	2024SR1076426	未发表	2024-07-29	原始 取得	无
91	泽天 春来	泽天春来零气发生器 软件 V1.0	2024SR1075579	未发表	2024-07-29	原始 取得	无
92	泽天 春来	泽天春来氮氧化物分 析仪软件 V2.0	2024SR1083686	未发表	2024-07-30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泽天春来	第十三师新星市环境服务智慧监管平台 V1.0	2024SR1095600	未发表	2024-07-31	原始取得	无
94	泽天春来	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4SR1099205	未发表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95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光离子化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报警仪软件 V1.0	2024SR1316660	未发表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96	泽天春来	两河两漾智慧河道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24SR1319983	未发表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97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β射线颗粒物测定仪软件 V1.0	2024SR1365617	未发表	2024-09-12	原始取得	无
98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过程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4SR1371235	2024-04-15	2024-09-13	原始取得	无
99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可燃气体爆炸限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4SR1373344	未发表	2024-09-13	原始取得	无
100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固定污染源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4SR1542042	2024-07-30	2024-10-16	原始取得	无
101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中央控制单元软件 V1.0	2024SR1547757	2024-08-15	2024-10-17	原始取得	无
102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环境温室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4SR1577860	2024-08-20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103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工业过程气相色谱分析仪软件 V1.0	2024SR1629669	2024-07-30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104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激光自动通气平台 V1.0	2024SR1629541	未发表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105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恶臭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4SR1886202	未发表	2024-11-25	原始取得	无
106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软件 V1.0	2025SR0151943	未发表	2025-0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5SR0220366	未发表	2025-02-08	原始取得	无
108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全自动样品前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25SR0265413	未发表	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109	泽天春来	水数字孪生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5SR0333081	未发表	2025-02-26	原始取得	无
110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原子吸收软件 V1.0	2025SR0426541	未发表	2025-03-11	原始取得	无
111	泽天春来	泽天春来微型环境空气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5SR0457827	2024-12-12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112	泽天春来	污染源在线监测三方运维智慧监管平台 V1.0	2021SR2011753	2021-11-15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3	泽天春来	春来富集解析仪软件 V1.0	2021SR0777432	2021-04-19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114	泽天春来	春来 5G 技术的固定污染源碳排放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2SR0523861	未发表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115	泽天春来	春来金属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7623	2012-12-20	2013-03-25	原始取得	无
116	泽天春来	春来数据监控软件 V1.0	2015SR163442	2015-06-15	2015-08-24	原始取得	无
117	泽天春来	春来颗粒物检测仪软件 V1.0	2016SR371772	2016-09-01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18	泽天春来	春来傅里叶红外安卓屏软件 V1.0	2019SR0134532	2017-12-30	2019-02-12	原始取得	无
119	泽天春来	春来对穿式粉尘仪软件 V1.0	2021SR0703507	2021-02-24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120	启绿科技	启绿水质（生物综合毒性）自动分析仪软件 V1.0	2021SR0198892	未发表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121	启绿科技	启绿水质（总有机碳）自动分析仪软件 V1.0	2020SR1615630	未发表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启绿科技	启绿在线自动离心机软件 V1.0	2020SR1611688	未发表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123	启绿科技	启绿质控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11687	未发表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124	启绿科技	启绿水质（重金属）自动分析仪（原子吸收光谱法）软件 V1.0	2020SR1611123	未发表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125	启绿科技	水质监测站点软件 V1.0.0.0	2020SR1084261	2019-07-15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126	启绿科技	终端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V1.0.0.0	2020SR1084269	2019-07-08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127	启绿科技	环境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0.0	2020SR1085822	2019-07-01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128	启绿科技	启绿气体测试仪软件 V1.0	2019SR1067469	未发表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129	启绿科技	启绿水质自动分析仪安卓软件 V1.0	2019SR0933201	2018-12-12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无
130	启绿科技	启绿水质多参数自动监测系统安卓软件 V1.0	2019SR0933194	2019-04-17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无
131	启绿科技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51296	2018-09-30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132	启绿科技	启绿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软件 V1.0	2018SR260443	2018-01-07	2018-04-18	原始取得	无
133	启绿科技	启绿水质多参数一体机软件 V1.0	2018SR260437	2018-01-10	2018-04-18	原始取得	无
134	启绿科技	启绿微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0389	2018-01-10	2018-04-18	原始取得	无
135	启绿科技	启绿采样系统软件 V1.0	2023SR0496515	未发表	2023-04-24	原始取得	无
136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97232	2018-12-17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红外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20SR1018172	2019-11-05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138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富集解析仪在线监控软件 V1.0	2020SR0533328	2019-05-15	2020-05-29	原始取得	无
139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挥发性有机物多检测通道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20SR0237497	2019-12-15	2020-03-11	原始取得	无
140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激光多参数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1276423	2019-09-13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141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智慧城市机动车尾气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1168151	2019-09-12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142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透射式烟度计软件 V1.0	2019SR1131329	2019-09-23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43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激光气体分析仪软件 V2.0	2019SR1073991	2019-06-30	2019-10-23	原始取得	无
144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紫外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1061467	2019-07-16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145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软件 V1.0	2019SR1000481	2019-07-15	2019-09-26	原始取得	无
146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93964	2019-02-03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无
147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环保行业典型谱图数据库软件 V1.0	2019SR0769884	2019-06-06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48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18SR564038	2018-05-02	2018-07-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气体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380941	2018-02-26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150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大气分析仪软件 V1.0	2018SR380934	2018-03-16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151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软件 V1.0	2018SR380364	2018-03-05	2018-05-24	原始取得	无
152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激光气体分析在线监控软件 V1.0	2018SR203953	2018-01-15	2018-03-26	原始取得	无
153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中央控制单元软件 V1.0	2018SR201442	2017-12-15	2018-03-26	原始取得	无
154	因诺维新科技	因诺维新激光气体分析仪软件 V1.0	2018SR133745	2017-12-20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有关情况，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4.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及其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泽天春来	tranlion.com	浙 ICP 备 20001146 号-1	2023-11-15
2	泽天春来	springairs.com	浙 ICP 备 20001146 号-3	2023-12-07
3	泽天春来	umspring.cn	浙 ICP 备 20001146 号-6	2023-12-15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4	启绿科技	qilv-tech.com	浙 ICP 备 19041879 号-1	2023-03-23
5	启绿科技	waterqm.com	浙 ICP 备 19041879 号-2	2023-03-23
6	泽天春来	zetian-tech.com	未备案	/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表所示的第 6 项域名未进行备案，原因系为方便境外客户浏览公司英文官网，相应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境外。该等域名未办理备案手续不违反前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10.5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核查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公司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

不存在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含税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5年2月27日	远正(江苏)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胶囊站)、雨污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650.00	正在履行
2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	2024年11月18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固定站)	884.12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合同	2024年9月29日	山西宏烽环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景观站)	754.50	正在履行
4	简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生态环保(含简阳市沱江流域重要支流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能力建设)施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2024年3月6日	安徽志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景观站)、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微型站)等	580.00	正在履行
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23年12月27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	大柴旦工业园大气环境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	781.4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日	园管理委员会	等		

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交易含税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含预计 2025 年交易含税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杭州旭龙模具有限公司	光源端座、仪器法兰、球端座、气体室等机械加工零件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9 月 12 日	杭州天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气体室、光源端座、取样腔体、法兰等机械加工零件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杭州永灿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器、闪烁氙灯、光电传感器等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3 月 1 日	安徽惠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EMS 机柜、一体式户外机柜等钣金机箱及其配套零件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东莞市聚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八环形阀、柱塞泵、十通排阀、柱塞泵等电磁阀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唯锐科技有限公司	MCT 检测器、激光器等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八环形阀、柱塞泵、三通两联阀组、排阀等电磁阀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	杭州旭龙模具有限公司	光源端座、仪器法兰、球端座、气体室等机械加工零件	履行完毕

11.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11.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担保合同。

11.5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向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公司进行了确认，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公司经营或者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

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2.3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公司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3)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3年5月12日，因朗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转让给陶波，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股东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10月27日，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12月28日，因公司董事人数变更，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5年6月23日，因公司调整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及取消监事会，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3 公司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泽天春来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进行修改和完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组织机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14.2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泽天春来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设一名监事；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一名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2025 年 6 月，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要求，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成员，由公司历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3 规章制度

泽天春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泽天春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泽天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七名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于志伟	董事长
	2	陶波	董事
	3	唐怀武	董事
	4	周磊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5	叶会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6	张斌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7	方建春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陶波	总经理
	2	唐怀武	副总经理
	3	盛润坤	副总经理
	4	黄国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于志伟、唐怀武、陶波，其中于志伟为董事长。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志伟、陶波、唐怀武、来春红、周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志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免去来春红董事职务，并选举叶会、张斌、方建春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磊为职工代表董事。

15.2.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杨禹。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哲一、孔海燕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屈颖组成监事会。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叶会、张斌、周磊。

15.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盛润坤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波为公司总经理，唐怀武、盛润坤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事项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情

况调查表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5)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1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登录中国信用网、裁判文书网等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16.1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公司产品及维修费按 13% 税率计缴，技术服务费按 6% 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的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公司	15%	15%	15%
启绿科技	25%	25%	25%
因诺维新科技	25%	25%	25%
亦恒科技	20%	20%	20%
亦腾机械	20%	20%	20%
美智环保	21%	21%	21%

16.2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适用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在资格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亦恒科技、亦腾机械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4)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研发费用按此政策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支付的工资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公司按此规定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5)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额。公司适用该政策。

16.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5,701.80	1,947,655.77	6,098,867.63

16.4 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及相关主体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主管税务机关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18.1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证明文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8.1 节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1.2 生产经营的环评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就“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仪器仪表建设项目”向滨江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履行完成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程序。

17.1.3 排污许可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108053692610G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亦腾机械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CG7K3X1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17.1.4 环保合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7.3 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环评审批文件、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书面核查了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4年5月10日，亦腾机械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

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萧税简罚[2024]12785 号），因其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被处以 50 元罚款。根据相关缴款凭证，亦腾机械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述事项已处理完毕。

18.2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4 查验与结论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 论

泽天春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58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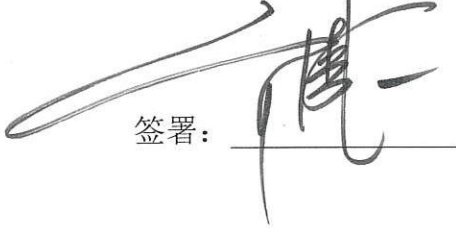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何 湾

签署：_____

